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 之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本公司謹此延長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供股的相關後續事件之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預計於2024年4月12日落實完成。預期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能夠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落實完成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假設供股終止)

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為免生疑問,供股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下已經發生的其他日期或最後期限維持不變。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